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9715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1日

商 标

KAMISEN

申 请 人 东莞市品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南路21号351室

代理机构 东莞市名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健美按摩设备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人工呼吸用呼吸面罩；电动牙科设备；医用紫外线灯；口罩；奶瓶；避孕套；腹带；医用气垫